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72号同意注册。《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6,105,5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其中:发行股份数量	26,105,5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74,036,63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1.18元/股	
发行市盈率	32.59倍(每股收益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4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7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2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7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具备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91,859.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546.8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玻纤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312.68万元,包括: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9,706.48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44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力投入、服务期间及与提供服务的服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360.00万元,参考服务的工作量及其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1.89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54.31万元。 注1: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注2: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诚信托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610,550股,获配金额为29,185.95万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向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全球资本拟将结构化票据发行总规模提升至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

值的其他货币),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事项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向广发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日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发大银行27楼”,注册资本为35亿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620,174.51万港元、9,029,435.75万港元和590,738.76万美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49,355.16万美元、144,571.73万美元和127,471.73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790,631.57万港元、4,610,146.01万港元和369,483.5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61,510.35万港元、55,095.86万港元和50,006.96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为广发全球资本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四、特别风险说明

公司对广发全球资本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相关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全球资本拟将结构化票据发行总规模提升至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

值的其他货币),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事项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向广发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日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发大银行27楼”,注册资本为35亿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620,174.51万港元、9,029,435.75万港元和590,738.76万美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49,355.16万美元、144,571.73万美元和127,471.73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790,631.57万港元、4,610,146.01万港元和369,483.5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61,510.35万港元、55,095.86万港元和50,006.96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为广发全球资本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四、特别风险说明

公司对广发全球资本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相关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全球资本拟将结构化票据发行总规模提升至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

值的其他货币),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事项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向广发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日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发大银行27楼”,注册资本为35亿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620,174.51万港元、9,029,435.75万港元和590,738.76万美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49,355.16万美元、144,571.73万美元和127,471.73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广发全球资本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9,790,631.57万港元、4,610,146.01万港元和369,483.5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61,510.35万港元、55,095.86万港元和50,006.96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为广发全球资本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四、特别风险说明

公司对广发全球资本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相关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